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182,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2,777,265.9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05,234.0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4152号《验资报告》。

2026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7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62.1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384.4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98.35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4.47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118.2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277.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40.5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066.40
本年度使用金额	95.79
暂时补流金额	6,998.35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4.82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4.47

注：上述数据关系中存在尾差系实际发生额四舍五入所至。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力源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	已注销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	已注销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58.88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5.59	使用中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截至2021年6月，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1,935.61万元。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35.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290.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实际转出2,226.58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6,998.35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2月延期至2025年2月。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2月延期至2027年2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件均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5-00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募 投 项 目 性 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	5,000.00	5,000.00	5,000.00	95.79	2,922.12	-2,077.88	58.44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	4,840.52	4,840.52	4,840.52	0.00	236.28	-4,604.24	4.88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3.79	3.7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40.52	19,840.52	19,840.52	95.79	13,162.19	-6,678.33	66.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以来，随着不可抗力的消除，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总体呈现恢复态势，但由于公司下游核电、火电等项目的投资金额一般均较大，且项目进度和宏观经济的复苏速度息息相关，原有项目的复工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而新项目从规划、论证、审批、招投标及开工建设等的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环保水处理项目的获取和执行相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近年来的业绩均处于亏损状态。在该等情况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为保障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有限的资源和主要精力均投入新项目的获取以及在手项目的执行中，聚焦扩大经营规模、增加项目储备、优化成本费用、改善账款回收、提升盈利能力。经过公司积极努力，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显著好转，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在考虑轻重缓急后集中全部力量提振经营业绩的同时对募投项目的投入精力则相对较少，因此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该等情况下，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经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7 年 2 月。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为保障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有限的资源和主要精力均投入新项目的获取以及在手项目的执行中，聚焦扩大经营规模、增加项目储备、优化成本费用、改善账款回收、提升盈利能力。经过公司积极努力，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公司在考虑轻重缓急后集中全部力量提振经营业绩的同时对募投项目的投入精力则相对较少，因此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不适用

额 及 形 成 原 因	
募 集 资 金 其 他 使 用 情 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注 2：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